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點整(PM2:00)

地點：中港分公司 4F 會議室

董事出席者：陳慶棋、周樑成(代理出席)、周樑昌、周碧卿、陳義方、陳錦隆、陳文弘、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芳、尤永源等 9 席

監察人出席者：陳慶福、陳福健、張春美等 3 席

列席者：特別助理 林炳鏘、稽核主管 石家驊、研發主管 吳振仲等 3 席

缺席人員：無

主席：董事長 陳慶棋

記錄：林炳鏘

一、宣佈開會(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詳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5~P. 10)。

第二案

案由：一百年度第一季稽核報告。

說明：詳一百年度第一季稽核報告，如附件二(P. 11~P. 17)。

第三案

案由：一百年度第一季研發報告。

說明：詳一百年度第一季研發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第四案

案由：IFRS 轉換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詳 IFRS 轉換計畫執行報告(請參閱投影片)。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其中一百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成德潤、呂惠民會計師核閱竣事，一百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P. 18~P. 27)。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4,779,279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4,477,9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645,157 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2,575,681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
2. 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1,030,13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7,241,405 元。
4.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0,850,761
減：庫藏股註銷沖銷之保留盈餘(註1)	(38,590,944)
加：99年度稅後純益	344,779,2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477,928)
減：本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借方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45,157)
可供分配盈餘	751,916,01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元	162,575,6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89,340,33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7127472%) 31,030,136元	
配發董監酬勞(2.5%) 7,241,405元(註2)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度註銷庫藏股票 1,552,000 股（註銷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162,575,681 股），並減少未分配盈餘 38,590,944 元及資本公積 7,490,489 元，本次註銷業經經濟部核准，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註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九十九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為 516,128 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此差異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為一百年度之損益。

註 3：檢核表如下：請參閱！

員工現金紅利 A	員工紅利 之配股總 金額(元) B	本期稅後純益(元) C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 累積分配+本期稅後 純益) D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 之合計金額 E
31,030,136	0	344,779,279	845,630,040	93,714,029

本期稅後純益及員 工紅利總額合計數 之 50% (元) $F=50%*(A+B+C)$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 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 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元) $G=50%*(D-E)$	$(A+B) \leq F$ 或 G (是/否) 是
187,904,707.5	375,958,005.5	否(上市(櫃)公司辦理盈餘轉作資本案件，員工紅利總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 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違反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退回該案件，請儘速改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之職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條新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之職員工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條新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持股 39.95%之今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7.9 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對轉投資事業逾正常授信期間未收回的帳款，應視為資金貸與。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今晶光學之逾期帳款為新台幣 49,939 仟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逾期帳款餘額(對今晶光學)	
99.12.31	100.03.31
25,894	49,93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